

沈环沈北审字〔2024〕52号

关于沈阳益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益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益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益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三街29-6号振浩科技园，总投资5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建筑面积434.65m²。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对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振动、土壤、生活饮用水、室内空气等检测服务，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项目数量为1000个。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NO_x表征）、氨、颗粒物。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经过

处理的实验室废水。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实验设备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未接触试剂的废样品、废培养基、废实验器材、废实验手套、废试剂及包装、实验废液、实验废料、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SDG 废填料和生活垃圾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实验室共设置 7 个通风橱、5 个万向罩用于定点集中收集实验废气，气体由排风系统引至楼顶废气处理装置内进行处理，先经过 SDG 酸雾吸附剂，再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2m 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报告表”，DA001 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NO_x 表征）、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应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本项目新增氮氧化物总量总量为 1.118 千克/年；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 3.36 千克/年。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经过处理的实验室废水

经园区统一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道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报告表”，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污染物排放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要求，pH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要求。

本项目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21 吨/年、0.0021 吨/年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根据“报告表”，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实验器材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由厂家回收处理，未接触试剂的废土样、废培养基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实验手套、废试剂及包装、实验废液、实验废料、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SDG 废填料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

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6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蔡丰

共印 3 份